#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复试,制定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 刘建伟、蒋燕玲

副组长: 伍前红

成 员: 吕继强、白琳、徐同阁、高莹、尚涛、毛剑、洪晟、张小明、郭华、关振宇、张宗洋、姚燕青、孙钰、宋晓、邓欣、崔剑

秘 书: 盛荷花

技术支持: 白 露、刘亦石、李冰雨、王朋成

# 二、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督查小组

组 长: 蒋燕玲

副组长: 刘连忠

成 员:李圆圆、管天玉、杜逸雯

秘 书: 王倩云

# 三、学院复试资格基本线及拟招生人数

根据我院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统计结果和各专业拟招生计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基本线及

## 拟招生人数如下:

考试方式	专业代码、名称 及类型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拟招收人数
全国统考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学术学位)	340	40	60	20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365	40	60	8
强军计划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学术学位)	290	40	60	5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290	40	60	1

学院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复试录取。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根据复试录取情况略有调整,以实际录取为准。学院各专业不接受调剂。报考北航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满足学院招生复试资格线名单见附件。

## 四、复试

# (一)复试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参加复试考生每人需缴纳复试费100元。

考生必须在参加复试前完成复试费缴费,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具体缴费方式将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通知。网址: http://cst.buaa.edu.cn/yjspy/sszs.htm。

# (二)复试方式与要求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进行综合面试,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1. 安装网络复试平台软件

学院采用"腾讯会议"作为网络复试平台,Zoom、学信网作为备用平台,请考生提前下载安装、调试。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测试通知及分组后,请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软件的测试,测试通知及分组将于 3 月 23 日上午在学院网站公布,测试将在 3 月 23 日下午进行。请大家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主平台"腾讯会议"下载地址: https://meeting.tencent.com。

备用平台 Zoom 下载地址: https://www.zoom.edu.cn 或"学信网"下载地址: https://bm.chsi.com.cn/ycms/stu

### 2. 网络面试应具备的设备及网络要求

考生设备要求:考生需要配备两台设备,其中一台设备建议为具有视频通话功能的电脑,用于拍摄考生正面,该设备的音频和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另一台设备可以是电脑或手机,从考生后方 45° 拍摄,确保考生方圆1.5米的环境可被收入镜头,且考生主机位电脑全屏清晰可见。该设备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关闭音频。请保证设备电量充足,或外接电源线缆。如有需要,考生可增配三脚架或者手机支架。

考生网络要求:建议全程在宽带网络及相应的 WIFI 下完成,如确需使用 4G/5G 网络,请保障 4G/5G 网络畅通且不受闹铃、来电及其他即时通信软件的干扰,并注意留有充足的流量。

特别说明: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用 WIFI 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若面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断网等情况,须立即向我院招生工作小组反映,电话:13552119791,学院将视具体情况考虑是否继续面试,或另外安排场次。

# 3. 考场要求

考生须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综合面试。面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和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非面试指定的电子设备等,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面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面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

#### 4. 面试画面要求

考生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 正中间,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佩戴口罩,确保面部清晰 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耳麦及耳机。

### (三)资格审查

### 复试前资格审查时须向学院提交的材料:

- 1.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封面"扫描件。(附件4);
- 2. 考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正反面,(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
  - 3. 现实表现材料(附件1)。
  - 4.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附件2)。
- 5. 往届生还须提交以下各类材料: a.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 b.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 6. 应届生须提交成绩表,成绩单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毕业证书须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原件与复印件)

- 7. 强军计划考生,须提交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出具的推荐书。
- 8. 考生自述。(1000 字以内)
- 9. 考生获得的校级以上的奖励证书(如有)。
- 10. 考生发表的论文(如有)。(如内容较多,可扫描封面及论文首页, 论文可另做附件上传)
  - 11. 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3)。

所有的材料请按如上顺序合并为 1 个 pdf 格式的扫描件,考生需在 3 月 22 日 18 点前提交以下电子材料,发到指定邮箱: shenghh@buaa.edu.cn,邮件主题和材料命名均为:"考生编号(即准考证号)+考生姓名+专业代码";请按规定的要求提交。逾期不交视为主动放弃。

纸质版材料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纸质版材料按学院另行通知的时间 提交,所有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对于个别无法提供复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考生须提交个人情况说明并作出符合复试要求的书面承诺并签字,待复试结束后及时补交,未提交者拟录取资格无效。我院将对审核材料存疑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核查。所有资格审查在复试前完成,核查未通过者不得进行复试。资格审查结果将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录取考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四)复试时间

复试将于 2021年3月24日下午13:00进行

面试分组及有关通知将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预计3月24日12:00, 届时将按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分组进行。

### (五)复试形式、内容及分值

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复试成绩满分为220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复试成绩低于132分不予录取。复试内容如下: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计分)、英语40分、数理基础60分、专业素质80分、综合素质40分。

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结合我校大学本科阶段主干课程,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着力考查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对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等重点考查。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考生政治立场、理想信念、道德品质, 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表现,为开放性结构化测试。思想政治 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总分,但作为面试重要参考依据,不合格者不予录 取。
  - (2) 英语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口语、听力、现场阅读与翻译;
- (3) 数理基础主要考核内容包括: 本专业研究方向应该掌握的数学基础理论;
- (4)专业素质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等, 其中专业基础知识主要考核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应该掌握的基础知识,专业 综合能力主要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相关问 题的思路、方法和分析能力等内容;
- (5)综合素质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科技活动参与及获奖情况等。

# 五、录取办法

1.复试成绩满分为220分,复试成绩低于132分者不予录取。依照报

考专业,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择优拟录取,总成绩的计算办法: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如果总成绩相同,按照如下顺序录取:

①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②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录取;③数学成绩高者优先录取;④英语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将依次递补录取并公示。

- 2. 预计 3 月 25 日公示复试结果,相关通知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网站公布(网址: http://cst.buaa.edu.cn/yjspy/sszs.htm),公示时间为 10 日。
- 3. 公布复试成绩后将公布学院导师招生指标与限额,同时将"导师接收意愿表"电子版发放导师;拟录取考生可与导师联系且同意接收后,将有本人和导师双方签名或电子签名的"导师接收意愿表"发送至shenghh@buaa.edu.cn,未在一周内按规定时间签订"导师接收意愿表"的拟录取考生,将由学院自主分配导师。

# 六、录取原则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根据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健康状况,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给出拟录取名单,报复试工作小组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

#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2. 复试成绩低于132分的;
- 3. 对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确认自身健康状况不符合所报考学院及专业要求;

- 4. 未按时提交培养协议、人事档案或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 5. 提供虚假信息;
- 6. 录取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7. 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不予录取的情况。

### 七、复议

学院监督电话为 13552119791, shenghh@buaa.edu.cn,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 八、其他

- 1. 北航所有强军计划考试的考生只按"定向就业"类别招生,需与 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不转档案及户口,不解决住宿。(考生可登录 http://yzb.buaa.edu.cn/info/1036/2118.htm,查看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 生简章中关于学制、学习方式及住宿等有关内容)。
- 2. 若想保留入学资格,且不能在 2021 年 9 月开学时报到的考生,复试时须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无模板),说明保留入学资格的原因、年限及保留年限内的去向。
- 3. 硕士研究生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根据有关法律规章,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

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录取资格无效,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4. 录取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 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5. 《北航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解释 权归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所有,未尽事宜参照北京 航空航天大学相关规定执行。